

应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完善行政管理机构及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同时，要有计划组织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

三、明确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畜禽检疫规定》（揭府〔1996〕29号）。家畜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办法，杜绝屠宰场（点）自宰自检和防疫检疫费层层包干、以包代管的错误做法，一律由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点检疫，按实收费。

四、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力度。各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全面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为保护规模养殖业的顺利发展，对动物养殖场要加强防疫监督工作，对违法行为，要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 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为加强对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杨俊桓任组长、林炳祥（市政府）、林洽英（市民政局）任副组长，朱章雄（市劳动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魏生（市人事局）、林雄波（市统计局）、吴锦波（市社保局）、吴创英（市总工会）、黄炳辉（市民政局）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将情况于4月20日前报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6194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 的 通 知

揭府办 [1998]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